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澳門祥泰地產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澳門祥泰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MACAU PRIME PROPERTIES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9)

須予披露交易
關於一項收購澳門物業

* 僅供識別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八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 — 一般資料	7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零五年八月票據」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一日發行於二零一零年到期，本金總額為1,000,000,000港元之零息率可換股票據，於最後可行日期，仍尚餘本金總額為582,050,000港元
「二零零六年六月票據」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五日發行於二零一一年到期，本金總額為1,000,000,000港元之1%可換股票據，全部票據於最後可行日期尚未兌換
「收購」	指	買方向賣方收購該物業
「該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就買賣該物業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一日之買賣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澳門祥泰地產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該協議完成收購
「完成日期」	指	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代價」	指	收購代價88,519,600港元，根據該協議條款將以現金支付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要約函件」	指	本公司接獲及接納賣方就買賣該物業發出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日之要約函件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該物業」	指	於澳門物業登記局登記，編號為21941之44個住宅單位，位於澳門冼星海大馬路81-121號、倫敦街148-254號、馬濟時總督大馬路80-120號及馬德理街147-255號號名為《EDIFÍCIO COMERCIAL ZHU KUAN MANSION》之樓宇
「買方」	指	漢東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第一國際物業策劃管理有限公司，於澳門註冊成立之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於本通函內，在澳門成立之公司及實體之英文名稱均為該公司及實體各自之正式英文名稱，以便提述。



澳門祥泰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MACAU PRIME PROPERTIES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99)

執行董事:

張漢傑先生 (主席)
陳佛恩先生 (董事總經理)
黃錦昌先生 (副董事總經理)
張志傑先生
賴贊東先生

非執行董事:

何厚鏘先生 (副主席)
魯連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志強先生
郭嘉立先生
崔世昌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觀塘
鴻圖道51號
保華企業中心29樓

須予披露交易
關於一項收購澳門物業

緒言

董事會於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之公佈宣佈,本公司已接納賣方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日就按代價88,519,600港元收購該物業發出之要約函件。

根據要約函件之條款,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漢東有限公司與賣方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一日就收購訂立該協議。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構成須予披露交易。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收購進一步詳情及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

該協議

1. 日期：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一日

2. 訂約方

賣方： 第一國際物業策劃管理有限公司，於澳門註冊成立之公司，經地產代理介紹予本公司。賣方之股東為Wu Ka I先生、Choy Wang Kong先生及Yong Wing Tai William先生。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得悉及確信，賣方之股東及該地產代理均為與本公司或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賣方主要從事物業持有及投資業務。

買方： 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漢東有限公司。

3. 將予收購資產

該物業於澳門物業登記局登記，編號為21941之44個住宅單位，位於澳門冼星海大馬路81-121號、倫敦街148-254號、馬濟時總督大馬路80-120號及馬德理街147-255號號名為《EDIFÍCIO COMERCIAL ZHU KUAN MANSION》之樓宇，總建築面積約57,432平方呎。該物業於一九九七年落成，為位於澳門半島一幢住宅／辦公室／商業綜合群樓其中部分，毗鄰「澳門文化中心」，座落於「澳門威尼斯人度假村」（金沙）背後。該綜合群樓主要包括一幢合共約有160個住宅單位之13層高住宅大樓及另一幢19層高辦公室大樓。經查詢物業代理得知，該物業自一九九七年落成以來一直空置。

4. 代價及付款條款

代價88,519,600港元按以下方式支付：

- (a) 買方已於接納要約函件時支付5,000,000港元（「初期訂金」）作為初期訂金及部分付款；
- (b) 買方已於簽訂該協議時支付21,555,880港元（「進一步訂金」）作為進一步訂金，連同初期訂金相當於代價30%；及
- (c) 買方將於完成時支付代價餘額61,963,720港元。

代價乃與賣方公平磋商後釐定。並無就該物業接獲任何估值報告，惟董事認為，由於代價乃透過獨立地產代理經參考該物業鄰近地區類似物業之市價後釐訂，故代價屬公平合理。鑑於上述因素，董事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

代價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5. 完成

收購將於完成日期（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或之前完成。

6. 承諾及保證

賣方承諾促使於完成前解除該物業之按揭，並保證該物業不會產生任何產權負擔。

此外，賣方承諾全權負責該物業於該協議日期前產生之所有物業稅、地租、公用事業費用及管理費。賣方亦承諾全權負責該物業於完成前產生之任何負債，特別是上文所述以外之銀行借款或任何負債。

7. 在建工程

根據賣方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七日與承建商訂立之合約，賣方將負責該物業屋頂及外牆之維修工程，並將於完成前5日支付有關維修工程之所有費用。上述維修工程將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完成。

董事會函件

8. 未能完成

倘買方未能根據該協議條款支付代價餘額，則初期訂金及進一步訂金將被沒收。此外，賣方有權向其他人士出售該物業。

倘賣方未能完成出售該物業，則賣方須補償買方相當於初期訂金及進一步訂金總和兩倍之金額，有關金額須於賣方通知買方其未能完成出售后3日內支付。

收購之財務影響

由於任何資產增加將以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之相應減少抵銷，故本公司預期收購不會對本集團資產淨值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進行收購之理由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於澳門、中國及香港從事物業發展及投資業務。本集團亦從事證券投資、摩托車貿易以及中西藥及保健產品銷售與製造業務。

董事會一直積極於澳門物色物業投資機會，本公司最近更改名稱，反映本集團之業務策略。收購為本公司提供把握現時市場情況投資該物業之良機。本公司擬將該物業持作出租用途，預期將可為本公司帶來持續收入。鑑於上述因素，董事認為，收購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一般資料

務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一般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及

本公司可換股票據持有人 參照

代表董事會
澳門祥泰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漢傑
謹啟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八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詳情，以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a) 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例所述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本公司所採納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股份及股本衍生工具所涉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董事姓名	好倉／ 淡倉	身分	已發行股份 數目	本公司股本 衍生工具 所涉及相關 股份數目	權益 總額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概約 百分比
張漢傑先生 （「張先生」）	好倉	實益擁有人	2,000,000	—	2,000,000	0.09
何厚鏘先生 （「何先生」）	好倉	受控法團 權益	102,272,726 （附註1）	113,636,363 （附註1）	215,909,089	9.34
賴贊東先生 （「賴先生」）	好倉	受控法團 權益	—	89,255,243 （附註2）	89,255,243	3.86

附註：

1. 本公司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何先生及彼之胞兄何厚浠先生各自擁有Kopola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Kopola」) 之50%權益。Kopola實益擁有102,272,726股股份及50,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八月票據之權益。
2. 由於執行董事賴先生實益擁有Green Label Investments Limited (「Green Label」) 已發行股本全部權益，故擁有Green Label所持本公司二零一零年到期零息可換股票據所涉及89,255,243股相關股份之權益，該等票據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八日發行，合共39,272,307港元，初步兌換價為每股股份0.44港元。

(ii) 於購股權之權益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可行使期間	每股股份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張先生	二零零六年八月十五日	二零零六年八月十五日至 二零零八年八月十四日	0.50	10,000,000	0.43
陳佛恩先生 (「陳先生」)	二零零六年八月十五日	二零零六年八月十五日至 二零零八年八月十四日	0.50	6,000,000	0.26
黃錦昌先生	二零零六年八月十五日	二零零六年八月十五日至 二零零八年八月十四日	0.50	2,000,000	0.09
張志傑先生	二零零六年八月十五日	二零零六年八月十五日至 二零零八年八月十四日	0.50	2,000,000	0.09
何先生	二零零六年八月十五日	二零零六年八月十五日至 二零零八年八月十四日	0.50	3,000,000	0.13
魯連城先生 (「魯先生」)	二零零六年八月十五日	二零零六年八月十五日至 二零零八年八月十四日	0.50	1,500,000	0.06
王志強先生 (「王先生」)	二零零六年八月十五日	二零零六年八月十五日至 二零零八年八月十四日	0.50	1,500,000	0.06
崔世昌先生	二零零六年八月十五日	二零零六年八月十五日至 二零零八年八月十四日	0.50	1,500,000	0.06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本公司所採納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b)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股東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按照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存置登記冊，以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或擁有涉及有關股本之任何購股權：

(i) 股份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好倉／淡倉	身分	已發行股份數目	估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Loyal Concept Limited （「Loyal Concept」）	好倉	實益擁有人	356,137,272 （附註1）	15.40
Hanny Magnetics (B.V.I.) Limited（「Hanny Magnetics」）	好倉	受控法團權益	356,137,272 （附註1）	15.40
錦興集團有限公司 （「錦興集團」）	好倉	受控法團權益	356,137,272 （附註1）	15.40
Famex Investment Limited （「Famex」）	好倉	受控法團權益	356,137,272 （附註1）	15.40
Mankar Assets Limited （「Mankar」）	好倉	受控法團權益	356,137,272 （附註1）	15.40

股東姓名／名稱	好倉／淡倉	身分	已發行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ITC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ITC Investment」)	好倉	受控法團權益	356,137,272 (附註 1)	15.40
德祥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德祥企業」)	好倉	受控法團權益	356,137,272 (附註 1)	15.40
Galaxyway Investments Limited (「Galaxyway」)	好倉	受控法團權益	356,137,272 (附註 1)	15.40
Chinaview International Limited (「Chinaview」)	好倉	受控法團權益	356,137,272 (附註 1)	15.40
陳國強博士 (「陳博士」)	好倉	受控法團權益	356,137,272 (附註 1)	15.40
伍婉蘭女士 (「伍女士」)	好倉	配偶權益	356,137,272 (附註 1)	15.40
Kopola	好倉	實益擁有人	102,272,726 (附註 2)	4.42
何先生	好倉	受控法團權益	102,272,726 (附註 2)	4.42
何厚浚先生	好倉	受控法團權益	102,272,726 (附註 2)	4.42
Shepherd Investments International, Ltd. (「Shepherd」)	好倉	實益擁有人	96,418,727 (附註 3)	4.17
Stark Asia Master Fund, Ltd. (「Stark Asia」)	好倉	實益擁有人	57,847,636 (附註 3)	2.50
Stark Master Fund, Ltd. (「Stark Master」)	好倉	實益擁有人	134,978,817	5.84

股東姓名／名稱	好倉／淡倉	身分	已發行股份數目	估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Stark Investments (Hong Kong) Limited (「Stark HK」)	好倉	投資經理	214,252,725 (附註 3)	9.27
OZ Master Fund, Ltd. (「OZ Master」)	好倉	實益擁有人	1,267,527 (附註 4)	0.05
OZ Management, L.L.C. (「OZ Management」)	好倉	投資經理	2,727,727 (附註 4)	0.12
Highbridge Capital Management LLC (「Highbridge Capital」)	好倉	投資經理	88,546,817 (附註 5)	3.83
Highbridge GP, Ltd. (「Highbridge GP」)	好倉	受控法團權益	88,546,817 (附註 5及6)	3.83
Clive Harris先生	好倉	受控法團權益	88,546,817 (附註 6)	3.83
Michael Austin先生	好倉	受控法團權益	88,546,817 (附註 6)	3.83
Gandhara Master Fund Limited (「Gandhara」)	好倉	投資經理	195,000,000	8.43
Lone Cypress, Ltd.	好倉	實益擁有人	211,573,908	9.15
Lone Pine Capital LLC	好倉	投資經理	258,332,000	11.17
PMA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PMA Capital」)	好倉	投資經理	81,750,000 (附註 7)	3.54
Evolution Master Fund, Ltd. SPC, Class 「M」 Shares (「Evolution Master」)	好倉	實益擁有人	83,335,000	3.60
Evolution Capital Management, LLC (「Evolution Capital」)	好倉	投資經理	83,335,000	3.60

(ii) 於股本衍生工具(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涉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好倉／淡倉	身分	本公司股本 衍生工具所涉及 相關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Loyal Concept	好倉	實益擁有人	1,135,714,285 (附註 1)	49.12
Hanny Magnetics	好倉	受控法團權益	1,135,714,285 (附註 1)	49.12
錦興集團	好倉	受控法團權益	1,135,714,285 (附註 1)	49.12
Famex	好倉	受控法團權益	1,135,714,285 (附註 1)	49.12
Mankar	好倉	受控法團權益	1,135,714,285 (附註 1)	49.12
ITC Investment	好倉	受控法團權益	1,178,571,427 (附註 1)	50.97
德祥企業	好倉	受控法團權益	1,178,571,427 (附註 1)	50.97
Galaxyway	好倉	受控法團權益	1,178,571,427 (附註 1)	50.97
Chinaview	好倉	受控法團權益	1,178,571,427 (附註 1)	50.97
陳博士	好倉	受控法團權益	1,178,571,427 (附註 1)	50.97
伍女士	好倉	配偶權益	1,178,571,427 (附註 1)	50.97
Kopola	好倉	實益擁有人	113,636,363 (附註 2)	4.91
何先生	好倉	受控法團權益	113,636,363 (附註 2)	4.91

股東姓名／名稱	好倉／淡倉	身分	本公司股本 衍生工具所涉及 相關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何厚浚先生	好倉	受控法團權益	113,636,363 (附註 2)	4.91
Shepherd	好倉	實益擁有人	200,016,234 (附註 3)	8.65
Stark Asia	好倉	實益擁有人	76,152,597 (附註 3)	3.29
Stark Master	好倉	實益擁有人	264,594,157	11.44
Stark HK	好倉	投資經理	391,623,377 (附註 3)	16.94
OZ Master	好倉	實益擁有人	122,875,000 (附註 4)	5.31
OZ Management	好倉	投資經理	152,386,364 (附註 4)	6.59
Highbridge Capital	好倉	投資經理	147,012,987 (附註 5)	6.36
Highbridge GP	好倉	受控法團權益	147,012,987 (附註 5及6)	6.36
Clive Harris先生	好倉	受控法團權益	147,012,987 (附註 6)	6.36
Michael Austin先生	好倉	受控法團權益	147,012,987 (附註 6)	6.36
Gandhara	好倉	投資經理	357,142,857	15.45
PMA Capital	好倉	投資經理	100,000,000 (附註 7)	4.32
Evolution Master	好倉	實益擁有人	48,571,429	2.10
Evolution Capital	好倉	投資經理	48,571,429	2.10

附註：

1. 由於Loyal Concept為Hanny Magnetics之全資附屬公司，而Hanny Magnetics為聯交所上市公司錦興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故錦興集團及Hanny Magnetics被視為擁有Loyal Concept所持356,137,272股股份、330,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八月票據及270,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六月票據之權益。ITC Investment全資附屬公司Selective Choice Investments Limited（「Selective」）擁有為數30,000,000港元之二零零六年六月票據。Mankar全資附屬公司Famex為錦興集團之控股股東。Mankar為德祥企業全資附屬公司ITC Investment之全資附屬公司。Chinaview全資附屬公司Galaxyway為德祥企業之控股股東。陳博士擁有Chinaview全部已發行股本。伍女士為陳博士之配偶。Famex及Mankar被視為擁有Loyal Concept所持356,137,272股股份及1,135,714,285股相關股份權益。ITC Investment、德祥企業、Galaxyway、Chinaview、陳博士及伍女士被視為於Loyal Concept就為數330,000,000港元之二零零五年八月票據及為數270,000,000港元之二零零六年六月票據所持356,137,272股股份及1,135,714,285股相關股份以及Selective就為數30,000,000港元之二零零六年六月票據所持42,857,142股相關股份持有權益。
2. 本公司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何先生及彼之胞兄何厚浣先生各自擁有Kopola之50%權益。Kopola實益擁有102,272,726股股份及50,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八月票據之權益。
3. Stark HK作為投資經理被當作擁有Centar Investments (Asia) Ltd.、Shepherd、Stark Asia及Stark International所持214,252,725股股份、95,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八月票據及123,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六月票據之權益。
4. OZ Management作為投資經理被當作擁有OZ Asia Master Fund, Ltd.及OZ Master所持2,727,727股股份及67,05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八月票據之權益。
5. 由於Highbridge Master L.P.（「Highbridge Master」）及Highbridge Asia Opportunities Master L.P.（「Highbridge Asia」）為Highbridge GP之全資附屬公司，故Highbridge GP被當作擁有Highbridge Master及Highbridge Asia所持88,546,817股股份、10,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八月票據及87,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六月票據之權益。Highbridge Capital為Highbridge Master及Highbridge Asia之投資經理。
6. Clive Harris先生及Michael Austin先生各自擁有Highbridge GP之50%權益。
7. PMA Capital被當作以投資經理身分，於Diversified Asian Strategies Fund、Asian Diversified Total Return Limited Duration Company及PMA Asian Opportunities Fund所持81,750,000股股份及70,000,000港元之二零零六年六月票據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按照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存置登記冊，概無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任何權

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或擁有涉及有關股本之任何購股權。

(c) 競爭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競爭業務之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公司名稱	競爭業務性質	權益性質
張先生	永安旅遊(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及中國物業業務及酒店業務	作為董事總經理
	Manwide Holdings Limited (錦興集團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物業業務	作為董事
	中之傑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物業投資	作為董事兼股東
	Artnos Limited	香港物業投資	作為董事兼股東
	互勵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物業投資	作為董事兼股東
	Orient Centre Limited	香港物業投資	作為股東
	Super Time Limited	香港物業投資	作為董事兼股東
	Asia City Holdings Ltd.	香港物業投資	作為董事兼股東
何先生	Supreme Best Ltd.	香港物業投資	作為股東
	美麗華酒店企業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物業投資、發展及銷售以及酒店業務	作為董事
	信德集團有限公司	澳門物業投資	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姓名	公司名稱	競爭業務性質	權益性質
魯先生	廣生行國際有限公司 及其附屬公司	物業發展、銷售及 租賃	作為董事
	新世界數碼基地 有限公司 及其附屬公司	物業投資	作為主席兼 執行董事
王先生	北海集團有限公司 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及中國物業 投資及發展	作為執行董事

張先生為本公司主席，主要負責本集團策略規劃及管理董事會運作。彼之職務與董事總經理陳先生之職務清晰劃分，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營運及業務發展。非執行董事何先生及魯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先生並無參與本集團日常管理工作。

此外，本集團任何重大業務決策均由董事會決定。倘董事於所議決事項擁有任何權益，彼將須放棄投票。基於上述各項，董事會認為，張先生、何先生、魯先生及王先生於其他公司之權益不會對彼等出任董事職務構成任何重大影響，亦不會犧牲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

3. 申索及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完結或面臨之重大訴訟或申索。

4. 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簽訂任何服務合約，惟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可於一年內予以終止而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合約。

5. 其他資料

- 本公司之合資格會計師為張志傑先生，*CPA, ACS, ACIS*。
-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忻霞虹女士，*MBA, ACS(PE), ACIS(PE)*。
-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 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觀塘鴻圖道51號保華企業中心29樓。
-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